股票简称：井神股份　股票代码：603299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公告日期：2015年12月30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井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苏盐集团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苏盐集团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苏盐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汇鸿国际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井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井神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8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汇鸿国际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三）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其他17家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井神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井神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苏盐集团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若未在前述时间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自中国证监会对井神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若井神股份未在前述规定期间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苏盐集团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中国证监会对井神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投资人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投资人因井神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井神股份和苏盐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苏盐集团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若井神股份未依法予以赔偿，苏盐集团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井神股份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投资人因井神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其将不得在井神股份领取薪酬。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中介机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承诺：因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承诺：因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内容合法、合理、有效。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42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井神股份”，股票代码“603299”。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9,0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5年12月31日

（三）股票简称：井神股份

（四）股票代码：603299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55,944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数量：9,0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9,00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ngshen Salt &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46,944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6日
董事会秘书：	高寿松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
邮政编码：	223200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号码：	0517-87036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sjsyh.com/
电子信箱：	jsgfzqb@sohu.com
经营范围：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火力发电（生产自用）；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盐矿的开采、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元明粉和纯碱。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起止日
伏运景	董事长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徐长泉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王永祥	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钱怀国	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王健英	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高建定	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底同立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荣幸华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刘祥林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监事7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起止日
李宇诗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姚继军	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王进虎	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刘同强	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卢龙	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匡友本	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薛炳海	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起止日
徐长泉	总经理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刘正友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高寿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丁超然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苏盐集团持有井神股份280,139,095股，占注册资本的59.68%，为井神股份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苏盐集团成立于1987年6月1日，注册资本为15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童玉祥，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6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要从事食用盐专营管理，实业投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苏盐集团总资产为975,175.97万元，净资产为375,352.77万元；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25.49万元(以上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9,440,000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为16.09%。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52号]，本次公开发行后，苏盐集团等8家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转持部分国有股，具体数量根据最终发行量确定。按照发行9,000万股、8家国有股东依据[苏国资复（2012）52号]、[苏国资复(2015)175号文批复的国有股转持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80,139,095	59.68	273,169,495	48.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	30,056,175	6.40	30,056,175	5.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	4.91	23,060,000	4.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	4.89	22,960,000	4.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8,071,145	3.85	17,621,145	3.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83	18,000,000	3.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15,130,000	3.22	14,753,800	2.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15,037,450	3.20	14,692,852	2.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	2.46	11,537,450	2.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29,960	1.52	7,129,960	1.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1.38	6,500,000	1.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	0.86	4,018,725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5	4,000,000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	0.75	3,500,000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75	3,500,000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0.75	3,500,000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2,000,000	0.43	1,950,500	0.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SS）	650,000	0.14	633,8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江苏省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650,000	0.14	633,8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8,222,298	1.47	其中6,969,600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1,252,698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合计	469,440,000	100	469,440,000	83.91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90,000,000	16.09	
合计	469,440,000	100	559,440,000	100	
总合计	469,440,000	100	559,440,000	1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6,773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169,495	48.83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56,175	5.37
3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	4.12
4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	4.10
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22
6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	3.15
7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30,000	2.64
8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	2.63
9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	2.06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222,298	1.47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9,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3.69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2,419,2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6300万股的384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900万股的2,688倍。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284,4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768,125,000股。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24719144%，超额认购倍数约为405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未产生余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3,210万元。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163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共4,420.01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费	400
承销费	2,700
审计、验资费	715.01
律师费用	120
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50
材料制作费	10
股份登记托管、上市初费及其他费用	125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0.49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8,789.99万元。

（五）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47元（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16元（按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至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11号）。以上信息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2015年1-10月财务信息，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10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5]02239号）。

一、财务信息

根据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2015年1-10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71,269,021.57	1,172,131,924.61
流动负债	1,450,343,668.81	1,654,901,879.74
资产总计	4,189,071,369.78	4,446,675,086.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9,310,547.51	1,626,452,325.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6	3.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1-10月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1,655,548,119.79	2,012,497,288.43	-17.7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12,308.39	86,928,403.67	-48.9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76,638.74	88,735,130.10	-3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2,941.17	69,724,758.61	-23.06%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5	-26.67%

公司2015年1-10月份经营情况较2014年同期水平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比去年同期下降。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2014年下半年以来盐化市场持续低迷影响，两碱企业产能过剩，导致两碱用盐等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降低，直接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1-10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80,900.33	296,748,681.75	-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96,968.91	-159,607,190.02	-5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89,732.96	-63,371,914.23	295.27%

4、2015全年主要经营指标波动情况预计

公司根据当前的主要产品市场情况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10%至-20%之间；2015年度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30%至-40%之间。

公司预计，公司2015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同比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不会出现下降幅度超过50%的情形，更不会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但如果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主要生产线出现停产等，不排除公司可能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情形。

二、经营情况

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市场低迷，供需矛盾加大，工业盐、元明粉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降。

根据两碱协会相关数据分析，2015年以来，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两碱下游如玻璃、建材等行业，整体开工不足，市场需求疲软，下游耗碱行业未有起色，如平板玻璃2015年1-9月份累计产量同比去年减少7.52%。整体来看，国内纯碱市场整体仍然低迷，价格窄幅整理。烧碱下游企业没有实质好转，今年以来烧碱企业开工率水平仍没有根本性改观。

在两碱市场需求疲软的同时，周边区域市场盐产品产量不降反升，中盐镇江、实联化工新增产能均已稳定投产，其他周边井矿盐企业基本满负荷运行。特别是2015年山东新投产井矿盐产能迅猛增加，其中肥城海晶盐化集团及德州实华于2015年初分别投产100万吨/年产能，肥城精制盐厂于6月份投产120万吨/年产能，制盐产能已严重过剩。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已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将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已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承诺函：在各方签订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如未获得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银行将不接受井神股份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资金的申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见本节“（十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选举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9名，分别是伏运景、徐长泉、王永祥、王健英、高建定、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其中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3人为独立董事。9名董事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会议选举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为7名，分别是薛炳海、刘同强、匡友本、卢龙、李宇诗、姚继军、王进虎，其中李宇诗、姚继军、王进虎为职工监事，7名监事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伏运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寿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组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徐长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选举通过了伏运景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高寿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长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正友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高寿松先生、丁超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高寿松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宇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通过了李宇诗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除公司原副总经理熊海波于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其申请退休的议案，已办理退休手续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地址：南京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48楼

电话：025-52687908

传真：025-52687910

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联系人：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提名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玉梅女士于2015年11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推选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坤伦先生简历情况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与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坤伦：男，1969年4月出生，现年46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先后在四川省商业厅从事全省商业内审工作；在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从事全省就业经费与失业保险资金管理工作；在成都托管经营有限公司从事资本运营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四川证监局从事证券执法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管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现任成飞集成、成发科技、泸州老窖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该协议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乙方”）与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天门市政府”或“甲方”）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原则上5年内完成，将分期分批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项目实施尚须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该协议涉及的项目尚未实施，对公司2015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政府

2、性质：市级人民政府

3、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

本协议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拟于近期签署。

（三）协议签订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时，涉及本协议后续具体条款或实际实施时，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框架协议范围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背景及目标

天门市是湖北省重要的水产养殖区域，具有丰富的水产养殖资源，根据甲方“增效增收，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地区发展指导方针，天门市将成为未来“渔光一体”项目实施的重点区域。乙方将发挥在水产养殖及光伏新能源发电方面的资源及优势，充分利用天门市丰富的水面养殖资源，在天门工业园沉湖生态农业示范区管理局所属区域内投资打造“渔光一体”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名称：“渔光一体”项目

（三）项目内容：现代渔业水产养殖及光伏发电

（四）用地约定

1、项目地点：天门工业园沉湖生态农业示范区管理局

2、项目面积：约12000亩，具体位置和实际面积以乙方或下属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时与天门工业园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确定的土地面积为准。

3、土地性质：符合光伏发电项目的需要

4、使用期限：30年，即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甲方提供的土地保证使用年限满足乙方光伏电站运营周期（若因相关法律变化引起的土地使用年限变化，以相关法律为准），该期限届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5、项目配套：符合项目要求的建设用地指标、设施农业用地指标等；水（养殖用水、生活用水）、电（养殖用电、生活用电）、园区道路、通信光纤等生产、生活必备设施等。

（五）项目规模及金额

项目总投资预计24亿元，包括但不限于30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水产养殖、饲料经营、池塘改造建设、智能设施与渔业设施配置、水产与光伏运用研究等；项目按总体规划，分期分批实施。其中：

2016年建设40MW“渔光一体”项目。建设时间以光伏指标获得、土地手续办理、电网接入许可等关键要素完成为要件，当条件满足后乙方适时启动项目开工建设。

2016年以后建设规模与进度需根据当年获批的光伏指标、就近接入变电站容量等资源是否相匹配所决定。

后期项目最大限度获取与土地面积相匹配的光伏指标及与乙方拟投资装机容量相匹配的电变站建设等接入设施，原则上项目在5年内全面竣工投产，达到项目设计要求。

（六）项目实施主体安排

由乙方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相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议双方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乙方取得的土地符合渔光一体项目的需要。其权属清晰，无任何权属纠纷。

（2）甲方支持乙方“渔光一体”项目光伏指标获取，甲方承诺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协助乙方在立项、电网接入许可、环评、规划、土地审批、行政许可、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等手续办理。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光伏产业扶持的各种政策。其中：乙方按照国家、省政府申报时间，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在2016年内落实乙方40MW的光伏指标。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渔光一体”水产科技园养殖相关成果的立项、申报、批准等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业示范项目等相关工作。

（4）甲方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共用电、公共用水，施工道路通畅。

（5）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书面或口头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乙方享有国家和当地政府制定的与渔光一体项目相关的各种优惠政策。

（3）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按《公司法》规定，确保注册资本金按期足额到账。本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在项目所在地依法开票，按章纳税。

（4）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乙方若有出现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时，必须向甲方备案，不得超越租赁期限，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可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3、乙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租赁款项，逾期30日，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收回项目用地。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将合同约定的项目用地另作它用，乙方将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3年内如土地性质及相关手续以及土地面积等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未能取得光伏指标或土地出租方未能按约交付土地或交付的租赁土地存在相关争议妨碍乙方项目实施以及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等情形导致本协议中的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时，乙方可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执行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都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未尽事宜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渔光一体”项目系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组成部分，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落实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实现公司绿色渔业、绿色能源产业互补、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由于该框架协议涉及的内容尚未实施，对公司2015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性、框架性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将分期分批投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二）项目实施尚须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协议涉及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为300MW，其中2016年投资建设“渔光一体”项目40MW，涉及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具体实施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安排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四）涉及后续具体条款的确定或项目实施时，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流程，审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支付安排、风险控制等。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5日

至201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8	通威股份	2016/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34楼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15年1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五）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联系人：严轲　陆赟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028-86168551

传真：028-85199999

电子邮件：zqb@tongwei.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以其被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

2、出席本次会议者的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中填制表决权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